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044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曾承愷發支付命令，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債務人曾「承」愷正確姓名為何？並提出曾承愷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過院參辦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